

深耕反貪種子 在地化政風

李淳榛

壹、前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以來，政風單位為因應時代變革及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殷切期盼，組織不斷轉型整建，歷經「人事查核」及「政風體系」2個時期，業務內容從初始辦理保防及機關(構)安全防護工作，轉變至今日辦理反貪工作，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事項，目前政風室秉持積極服務機關人員，落實「走動式服務」精神，俾以型塑優質政風新形象、開創優質辦公環境及提昇國家競爭力之願景。

貳、沿革

一、歷任人員介紹：

(一) 范主任秋峯(民國 70 年~86 年)

自民國 70 年起擔任人事查核室科員(當時編制僅設 1 人)，民國 75 年人事查核室副主任、民國 81 年 9 月改制為政風機構後，由其擔任政風室主任。

(二) 蔡主任昭明(民國 86 年~90 年)

民國 86 年從彰化地檢署政風室調任至本署，民國 90 年調任至政風司六科擔任科長乙職。

(三) 謝科員永裕(民國 90 年 8 月~92 年 1 月代理)

自民國 73 年起派任，歷經人事查核室委任科員、政風室科員、政風室代理主任，於 95 年調至雲林縣政府政風室。

(四) 林主任煥淳(92 年~96 年 10 月)

民國 92 年 1 月從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調任至本署，民國 96 年 10 月調任回彰化縣政府政風室擔任主任乙職。

(五) 廖主任作鑫(96 年 12 月~迄今)

民國 96 年 12 月從嘉義地檢署政風室調任至本署迄今。

(六) 李科員淳榛(95 年 11 月~迄今)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二、近年興革事項：

- (一) 向業務單位提供本署分案作業情形暨相關建議改進措施，建議推動電腦化分案，增加分案的透明化，也同時加深分案歸屬的可確定性。
- (二) 94年6月成立雲林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透過地區聯繫中運作，發揮橫向聯繫、支援及統合功能，展現政風機構效能，對政風工作推動甚有助益。
- (三) 96年實施員工廉政問卷調查，藉以提供員工反映意見平台，經工友反映本署辦公室動線設計不良，高低落差太大，對於工友公文運送非常不便且很耗體力，促使本署第一辦公室設置工友運送工友專用電梯。
- (四) 辦理雲林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查察賄選分區策略座談會」，時間為96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對象為各鄉鎮村里幹事、代表等，共計20場，並結合辦理反賄、政風法令宣導及勞保局辦理杜絕勞保黃牛宣導。
- (五) 為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促進員工對工作環境認同歸屬，發揮創意與巧思，在行政分工與自主管理原則下，營造優質辦公環境及力行節約資、能源，有效提升機關形象，於97年度舉辦本署環境整潔比賽，廣受各科室同仁對該活動支持。
- (六) 推動辦理雲林地區受刑人「反賄選、反貪污」海報展示活動，97年2月1日至4月12日期間，輪流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展示活動計24場次，宣導人數6,000人。
- (七) 為建構全民反貪意識，政風室於97年5月起走出機關，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及校園，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以「檢察新風貌」、「政風新天地」等主題，向民眾推廣檢察機關現況及反貪意識重要性，使反貪工作更向下紮根。
- (八) 為確保辦公處所環境整潔、各項設施之安全及公文準時傳遞，落實環境整潔、珍惜資源、節約能源、安全維護與公文迅速傳遞等工作，以民主機制、自律、評鑑與公開等方法，提升機關形象及行政效能，特訂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環境整潔、安全維護與公文遞送督導小組執行要點。

參、在地化政風-以撰稿人爲例

95年於大學畢業甫成爲社會新鮮人，同年11月滿懷憧憬來到雲林地檢署報到，報到第一天林主任煥淳領著我至各科室略做介紹，如今回想起來，對於未接觸過檢察署的我，就如同劉姥姥逛大觀園，對任何事物都樣樣新奇，而同事親切善良的態度，則一掃初進地檢署忐忑不安的心情。

身爲政風人員，在機關與同事相處上難免有一些無法言喻的灰色隔閡，這樣的處境，對於工作經驗及社會歷驗等同一張白紙的我，難免造成挫折，但主任及先進學長過去在署內的服務態度及爲人處事皆廣受同仁稱許，仍舊爲我在服務生涯首站，開創一條較爲順遂及溫暖的路，以下提供個人在地檢生活花絮：



96年9月
大雪山研習營(左1爲林主任煥淳)



96年8月
親子日檢察長與家屬互動



96年
大雪山神木前與同仁合照



97年
淡江中學與同仁合照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肆、結語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享受前人在機關努力的成果之餘，未來政風室將秉持著政風人員核心價值「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的工作態度，賡續配合機關需求為同仁服務，在機關中深耕打拼，隨時代變動不斷變革改造，以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科員）